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2,388,39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汉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杨书平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2. 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398,645	99.9667	749,850	0.0252	239,900	0.0081

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648,145	99.9750	419,650	0.0141	320,600	0.0109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57,059,053	99.4842	15,041,742	0.5060	287,600	0.0098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218,203	99.4896	14,875,442	0.5004	294,750	0.01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169,453	99.4879	14,883,742	0.5007	335,200	0.0114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7,014,253	99.4827	15,038,242	0.5059	335,900	0.0114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1,732,545	99.9779	312,850	0.0105	343,000	0.01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46,746,998	99.7869	419,650	0.1207	320,600	0.0924
7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46,831,398	99.8112	312,850	0.0900	343,000	0.09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7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7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结果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嘉、刘思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